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8月4日以书 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于 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应收到《议案表决票》3份,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票》3份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 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 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: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及控制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 率波动风险,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公司已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, 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,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。公司及控制下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及控制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三)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认真总结,并编制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四)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